

## 第八章 港口管理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恢复原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500吨级以下泊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较重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500吨级至2000吨级以下泊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严重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2000吨级至5000吨级以下泊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特别严重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5000吨级以上泊位的； 2.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污染事故的； 3.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危险货物码头。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轻微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 5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般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50 米至 100 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 9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较重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100 米至 200 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 90 米至 180 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严重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200 米至 300 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 180 米至 270 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特别严重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300 米以上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 270 米以上的； 2.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污染事故的； 3.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危险货物码头。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教育改正后，符合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 20 万吨以下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 10 万人次以下的客运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 10 万人次以上，15 万人次以下的客运码头或集装箱、滚装船码头及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 20 万吨以上 30 万吨以下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 15 万人次以上，20 万人次以下的客运码头或集装箱、滚装船码头及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 30 万吨以上 40 万吨以下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 20 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或集装箱、滚装船码头及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 40 万吨以上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5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补办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	
				较重	持伪造、变造、涂改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不正当经营活动，非法谋取私利，损害公共利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不正当经营活动，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20 万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6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教育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严重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7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8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经教育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	
				较重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9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经教育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	
				严重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0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倾倒泥土、砂石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倾倒泥土、砂石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倾倒泥土、砂石 100 立方米以上 1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倾倒泥土、砂石 1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倾倒泥土、砂石 150 立方米以上；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开工初期，经教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仍未停建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拒不停建的； 2.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2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五）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一般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较重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 2.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发生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3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一般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改正的； 2.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发生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4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p> <p>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一般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较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 2.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发生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5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持伪造、变造、涂改港口经营许可证; 2.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导致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7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轻微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9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轻微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轻微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3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4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轻微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5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轻微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6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轻微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逾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7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轻微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逾期未改正，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8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轻微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较重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9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轻微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逾期未改正，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0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轻微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较重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1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轻微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2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轻微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3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轻微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4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轻微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5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轻微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6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7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8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0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1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2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一般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3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轻微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4	未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般	未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5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轻微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逾期未改正，导致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逾期未改正，导致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6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7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教育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8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经教育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经教育接受安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经教育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暴力抗拒安全监督检查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50	未经许可，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	《江西省港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因港口设施建设、货物装卸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设区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设区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江西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恢复原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擅自临时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临时使用深水港口岸线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51	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	《江西省港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许可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	《江西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恢复原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擅自改变50米以下港口岸线使用范围； 2. 擅自改变普货码头使用功能的（除改变为危险品货物码头）。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擅自改变50米及以上港口岸线使用范围； 2. 擅自将普通货物码头使用功能改变为危险货物码头的； 3. 擅自改变客运码头使用功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52	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江西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不得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江西省港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经教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发生了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